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上刊登了《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通知》，因南京高新区规划丽景路 20 号研发 2 号楼整幢拆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由原先的南京市高新区丽景路 20 号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变更为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2 楼会议室。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7 号创智大厦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2,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79%。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张玉恒

朱占勇

2017年4月25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